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事宜 已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东怡万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怡万）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通产）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（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深圳国际”）的全资附属公司。截止 2007 年 8 月 23 日，深圳国际通过怡万及新通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（南玻 A）188,151,7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.53%。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为 70,678,268 股，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473,449 股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5 月 24 日（101,546,312 股）和 2009 年 5 月 24 日（15,927,137 股）。

本公司收到深圳国际的通知，2007 年 9 月 10 日，深圳国际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。由于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，深圳国际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，有效期自通过该议案起计 12 个月，即由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